

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

● 龚翔宇



[摘要] 知识产权保护是保障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为创新者提供创新成果保障。本次研究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和区域创新理论,分析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的影响,并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融合路径,为深入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在区域创新活动中的作用机制奠定基础。相关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既可以产生正面影响,也可以产生负面影响。相关部门需要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灵活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跨界合作以及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融合机制等角度出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融合,使知识产权保护和协同保护可以共同为区域创新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创新;协同保护;影响机制;融合路径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加速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家和地区关注的焦点之一。在这样的背景下,区域创新作为推动经济增长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引擎之一,越来越受到学者、政策制定者和企业界的关注与重视。但是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中的协同保护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机制尚未得到充分地理解和深入研究。区域创新往往需要跨组织、跨领域的协同合作,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机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协同保护的融合路径,有助于探索促进区域协同创新的机制与路径,推动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下的合作与共赢。当前,协同司法、行政、公益等各方力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是谱写知识产权保护新篇章的必然选择。

知识产权保护与区域创新概念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概念

知识产权保护,是指通过法律、政策、制度等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维护的过程和系统。知识产权,是指由人类智力创造的各种智力成果所产生的法律权利,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专利,是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技术创新的一种独占权利,通过专利保护可以保护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的独占权利,从而鼓励发明者进行创新活动。商标,是用于区别商品和服务的标识,商标保护旨在保护商家对其商标所带来的商业价值,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版权,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的一种权利,包括文字、音乐、影视作品等,版权保护旨在保护作者对其作品的创造性和独创

性,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或复制作品。工业设计,是指产品外观的设计,工业设计保护旨在保护产品外观设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防止他人抄袭或仿造设计。商业秘密,是企业保守的商业信息,如技术、客户信息、商业计划等,商业秘密保护旨在保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商业利益,防止他人获取和利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是鼓励创新活动、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通过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激励创新者进行创新,保护创新者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应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二)区域创新的概念

区域创新指的是在特定地理范围内产生的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这种创新不仅涉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还包括了新的商业模式、管理方法、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创新。区域创新强调了地域特定性和地方创新能力,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相互作用、合作和竞争中形成的创新现象。区域创新强调了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在特定地理区域内发生和产生的特性,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产业结构、文化传统、资源禀赋等,因此,在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上也呈现出不同的特色和优势。区域创新倾向于形成创新集聚效应,即在特定地域内存在大量的创新活动和创新资源,创新主体之间形成相互促进、共享资源的关系,从而加速了创新的发展和应用。区域创新常常涉及整个产业链条的创新活动,包括原材料的创新、生产技术的创新、产品设计的创新、市场营销的创新等多个环节的创新。相关管理部门在区域创新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提供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引导等方式,

促进区域创新活动的开展和创新成果的转化。区域创新强调了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和发展，即在特定地域内形成的由企业、科研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创新生态系统，为创新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总体而言，区域创新是指在特定地理范围内发生的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强调了地域特定性和地方创新能力，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Q 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的影响

（一）正面影响

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创新者提供合法权益的保护，使创新者能够获得对其创新成果的独占权利，从而获得合理的回报，这种保护可以激励企业和个人增加对技术创新的投入，提高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和持续性。知识产权保护确保了技术创新成果的合法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技术的转移和流通。企业在拥有了合法的知识产权后，可以更加自信地进行技术转让、授权许可等合作，促进技术的跨界流动和应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吸引全球性的创新要素集聚到特定区域，形成创新资源的聚集效应。企业和创新者倾向于将其技术创新活动集中在知识产权保护较为完善的地区，以确保自身的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内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保护知识产权，可以鼓励企业加大对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技术创新的水平和质量，增强区域创新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保护知识产权，有助于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为创新者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条件。在这样的生态系统中，企业、研究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等各方共同参与，形成合作共赢的创新网络，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确保了企业对其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使得企业能够安心投入到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中，这种保护鼓励了企业进行更多的创新投入，提高了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持续性，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企业拥有了合法的知识产权后，可以更好地保护自身的技术和创新成果，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这种保护激发了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动力，提升了企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通过保护技术创新成果，企业可以更好地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加速产业升级和转型，推动经济发展向高端、智能化方向转变。

优秀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进而吸引外部创新资源。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信任基础上的国际合作关系，通常需要较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因此，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一个地区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创新资源，推动其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负面影响

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能会阻碍技术转移和交流。企业或研究机构为了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可能会限制技术的传播和交流，导致技术转移困难和低效率，从而抑制了区域内部的创新活动。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能会限制企业或研究机构选择合作伙伴的范围。企业由于担心可能会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诉讼，会更加谨慎地选择合作伙伴，导致企业合作机会减少，从而限制了区域内部的创新合作与共享。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会抑制创新环境的形成。在一个过于严苛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下，企业或研究机构可能会更加注重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而不愿意分享和交流技术，这会妨碍创新活动的开展和创新环境的形成。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影响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技术的共享与交流是至关重要的，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阻碍标准的制定和推广，限制了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范围，从而影响了区域创新的发展。

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使新进入者面临更高的准入门槛。如果一个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过于强硬，那么新进入者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因为他们需要面对来自现有市场参与者的知识产权保护壁垒，从而导致市场竞争的扭曲。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限制了竞争和创新的动力。企业可能会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来阻碍竞争对手的进入和发展，从而削弱了竞争压力，降低了创新动力，久而久之，这可能导致市场的垄断和创新的减少，从而阻碍整个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

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能导致企业在研发阶段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资金来确保其创新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购买专利、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聘请专业律师等，从而增加了研发的成本。企业在开展创新活动时需要考虑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法律风险管理和应对，包括投入资金用于应对侵权诉讼、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等，增加了创新活动的法律风险成本。企业在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时，需要投入资金用于专利的申请和维护，这些费用可能会成为企业创新活动的一部分成本。

Q 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融合路径

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灵活性方面，需将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相融合，从而促进区域创新领域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目标之一是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而协同保护则强调各方之间的合作与共赢，将两者融合，可以更好地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创新之间的关系，既保护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又促进创新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共赢。传统

的知识产权保护往往以独立的知识产权为核心，忽视了创新活动中的合作与交流。而将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融合，可以使知识产权保护更加灵活，更好地适应不同创新场景和需求，为创新活动提供更广泛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融合有助于推动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在这样的生态系统中，知识产权保护既能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与共赢，形成良性循环的创新生态系统，为区域创新领域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由此可见，知识产权保护和协同保护融合，是克服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产生负面影响的重要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灵活性

相关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制定灵活性强的知识产权政策，既保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创新活动中的合作与共享，这包括灵活性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政策框架，如建立允许知识共享、开放式创新、共享授权等机制。建立协同保护机制，旨在鼓励创新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共赢，包括建立知识产权合作联盟、共享创新平台、技术交流机制等，以促进创新资源的共享与流动，加强创新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创新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服务和支持，包括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等，帮助创新者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保护自身的创新成果。推动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融合，促进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工作的协同发展，包括将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标准制定、推广应用等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国际化发展，包括与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国际社会等开展广泛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协同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全球创新资源的共享与流动。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跨界合作

建立跨界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由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管理机构、企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旨在加强跨界合作、共享资源，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窃等挑战。推动制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协议，建立跨国、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如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互惠条款、信息共享机制、跨境执法合作等，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发

展，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制定跨界合作的政策和标准。促进跨界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开发新型的跨界合作平台和工具，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跨界知识产权保护的数字化平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质量。

（三）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的融合机制

推动制定跨界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统一的跨界保护标准体系，这样的标准可以统一各国或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和程序，降低跨界合作的交易成本，促进跨界合作的开展和发展。加强各国或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共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窃行为，包括建立跨界执法合作机制、加强情报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等，从而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跨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提升各方对知识产权保护和协同保护的认知和能力，包括举办跨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等活动，从而提升跨界合作的水平和质量。

近年来，我国设立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助力当地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70余家，省域覆盖率超90%。国家级保护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知识产权建设、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向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开展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国家级功能性平台，是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与协同保护融合机制的有益尝试。

参考文献

- [1]阿依努尔·夏吾肯.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的积极影响[J].法制与社会,2020(27):37-38.
- [2]段瑜.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产出的影响[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8(04):58-64.
- [3]郑玉.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绩效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J].会计之友,2017(22):62-68.

作者简介：

龚翔宇(1990—)，男，汉族，江西南昌人，本科，工程师，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研究方向：电子信息领域专利审查。